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有关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12月20日通过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由专人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出席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力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6票。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由于离职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全部公司拟授予的0.3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激励对象人数由原421名调整为418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919.3万股调整为919.0万股。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董事刘力、李强、张树平、郭建亚、蒲吉洲、吴健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本议案投票中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舍得酒业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8）。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 6 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以 2018 年 12 月 24 日为授予日，向 418 名激励对象授予 919.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0.51 元/股。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董事刘力、李强、张树平、郭建亚、蒲吉洲、吴健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本议案投票中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舍得酒业关于向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9）。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沱牌舍得营销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沱牌舍得营销有限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授信额度(占用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的授信额度)，根据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的授权，公司同意四川沱牌舍得营销有限公司申请该笔融资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 1 年。

特此公告。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5 日